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教〔2021〕24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管理，严格教风、学风和考风，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绩考核及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院关于学生学籍、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我院2013年8月制订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年1月8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成绩考核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创新“校企合作、医教协同”的育人体系，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核是考察学生学习成绩和评价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的主要方法，也是培养和拓展学生智能、提高教学质量和树立良好学风的重要环节。通过考核反馈信息，教师、学生、教学管理部门和有关领导可及时了解教与学等方面的效果及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改进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考核包括在院学生各课程考试、考查，缓考，补考，重修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毕业考核以及其它在全院范围内统一举行的考试。

第四条 我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工作由分管教学业务的院长或副院长领导，教务处处长或副处长指导考务中心制订并完善有关规定，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第二章 考核要求

第五条 凡参加正常教学活动，遵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在读学生，均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所有课程的考核都必须在学期结束前完成。

（一）考试：所有考试课程均由教务处考务中心统一组织，每学期最后两周作为考试周。

（二）考查：非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地点由授课教师根据课程进度自行安排并上报学院教务处考务中心备案。考查考核应在课程结束两周内完成。

第七条 考核形式有闭卷笔试、开卷笔试、闭卷开卷结合、口试、口试笔试结合、设计、技能操作等。部分实践性课程（实验、操作、社会调研等）也可以平时测验、期中测验、课内外作业、实验报告及操作的熟练程度等形式进行考核。

（一）笔试：由教研室组织命题，应当做到教考分离。试题难度、题量、每题的分值由命题教师确定。考试课程制出 A、B 两套试卷（两套试卷题目的重复率不超过 20%），并附试卷标准答案（评分细则）。考查课程可参照考试课程的要求进行命题，试题内容与范围、深度与广度不得超出教学大纲的要求。

（二）采用开卷笔试、闭卷开卷结合、口试、口试笔试结合、设计、实践、技能操作等形式进行的考试，视实际情况由各教研

室制定考核方案。学生毕业考核、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平时考核：包括平时测验、课堂提问、课内外作业、课堂讨论、实验见习等。

第八条 授课教师要根据课程的特点以及全面考察学生知识与能力的要求，注重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选用恰当的考核形式。

第三章 考试资格

第九条 凡正常参加教学活动，遵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在读学生，均可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条 经认定并安排补考、缓考、重修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统一安排的考试，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根据教务处要求，通知到学生本人。凡未经教务处批准、安排而擅自进行的各类课程考试，其成绩不予认可。

第十一条 教务处考务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各课程的缓考、补考、重修学生名单。符合考试资格的学生必须持考试规定中要求的有效证件进入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凡考试名单中没有名字的学生一律不能进入考场。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课程考试的监考人员主要由承担授课任务的教

研室或教务处派出，并由教务处考务中心统一安排。其他各类考试监考人员的选派按规定另行指派。监考人员一经安排不能随意更换，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报教务处同意后方能更换。

第十三条 教务处考务中心应当在考试前将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通知到有关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无故不到、迟到、早退或在监考工作中出现不负责任行为者，按《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桂中医大赛教〔2018〕236号），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课程考试的期末考试试卷须在考试前 30 分钟由各监考人员到教务处考务中心领取。领取试卷后，监考人员必须及时检查试卷是否漏印或缺，以免影响正常考试。

第十五条 每门课程的考试均要安排隔列单人单座。考生座位标签由监考人员在领取试卷时统一领取，并在学生进场考试前完成座位安排。

第十六条 每个考场均应安排足够的监考人员，其中考生人数不足 70 人的考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考生人数达到 70-150 人的考场安排 3-4 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监考人员守则》。

第十七条 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查课程的考试时间由教研室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为 90-120 分钟。

第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人员必须按规定督促学生按时交卷，清点考试试卷，填写好《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

医药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并将登记表和试卷送达教务处考务中心。考生超过规定考试时间拒不交卷的，监考人员有权拒收试卷，该生该科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章 阅卷、成绩评定与报送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后，由教研室统一组织教师及时做好评阅试卷工作。各教研室要集中力量做好试卷评阅、成绩统计、成绩评定及成绩报送工作。考试课程的成绩必须在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考查课程及其他形式的考核成绩必须在学期结束前报送，补考、缓考、重修考试成绩必须在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

第二十条 评阅试卷时必须严肃认真，严格按照既定标准评分，做到评分的一致性，努力控制评分误差，做到客观、准确、公正。

第二十一条 课程的期末总评成绩具体由授课教师进行评定，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授课教师应当注重对学生课程学习的全过程评价，适当参考平时的测验、作业、见习考核等成绩，原则上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 4:6 比例进行评定。成绩记分采用百分制，按四舍五入的办法取整数分数，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不满 60 分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跨两学期授课的课程，应每学期对相应授课内容进行考核，最后一个学期考核内容应包括该课程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考试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学生必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在校期间可多次报考。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照有关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其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要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申请免修的，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鉴定并出具疾病证明。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及毕业考核成绩的评定按实习管理规定和毕业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成绩评定后，由教研室负责完成成绩登记及报送。由授课教师在我院教务系统上录入并提交成绩，同时用A4纸打印好成绩登记表和试卷分析表，经授课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一份报送教务处考务中心，一份报送课程所属教研室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教研室必须在学生缓考、补考后5个工作日内由教研室到教务处考务中心领取试卷进行评卷，并于15个工作日内报送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习成绩报送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经核实确

有错误需要更改成绩的，必须由授课教师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成绩更改申请表》，同时按要求由教研室主任签字并盖教研室章后交至教务处考务中心。成绩修改的时间不超出成绩发布后 1 个月。

第六章 成绩公布、查询与记载

第三十条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教务处考务中心联合学生工作处并通知有补考任务的学生做好参加补考的准备。

第三十一条 每个学生都应关注本人的考试成绩，有义务、有责任及时了解自己的考试结果。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考试所公布成绩有疑问，在成绩公布后 1 周内，可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试卷查询申请表》，先由学生工作处审批后再递交教务处审批，最后交至该课程所在教研室申请试卷查询，教研室应予查询或重新阅卷。

第三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成绩，予以记录。

第七章 缓考、补考、重修、缺考、免修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者，必须填写

并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否则按缺考论处。补考、重修考试原则上不予办理缓考。因各种原因被取消课程期末考试资格的，不能申请缓考，可申请重修。

第三十五条 缓考、补考试题与标准答案，应与原专业课程的考核要求一致，不准随意降低标准。缓考课程总评成绩，原则上以期末考试成绩按正考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按考核成绩最高分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三十六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总评成绩在45分以下（包括45分）者，不予补考，直接参加重修；总评成绩在46至59分的，可予补考一次。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可予重修。缓考、重修不合格，不安排补考机会。

第三十七条 在弹性学制内，重修次数不限，该门课程成绩按历次考核成绩最高分载入学生学习成绩登记表。

第三十八条 取得缓考资格的学生与需要补考、重修的学生均应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考试，不得以未查看到考试成绩为由不按时参加考试，否则，按缺考论处。

第三十九条 已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重修考查课程者，其考试时间应及时向授课教师或考务中心确认；重修考试课程者，必须按教务处考务中心安排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

第四十条 凡是不按规定无故不参加正常考试及学院统一安排的补考、缓考、重修考试者，均认定为缺考。

第四十一条 凡是考试成绩不合格，达到学籍管理规定并认

定为该课程需进行重修的，须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参加重修。凡是缺考、违反考核纪律的学生一律按重修办理相关考试手续。

第四十二条 缓考与补考安排在同一时间进行，重修考试时间安排在跟随班级课程考试时间进行。

第四十三条 按学籍管理规定认定符合免修该课程条件的学生，必须填写并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免修。

第四十四条 参军入伍学生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等课程，免修课程的成绩按 80 分记载；如入伍前已修完相应的课程，且成绩高于 80 分的则按原有成绩记载。因病无法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免修的成绩按 70 分记载。

第八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四十五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凡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违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规定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按要求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服从监考人员重新调整考试座位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违背监考人员指令随身携带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处于关机状态或处于开机状态但无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十) 其他影响考试秩序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违背监考人员指令随身携带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且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拒绝让监考人员查看手机内容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九）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其他由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

两份)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或者考场巡视员在《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上作出记录,并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情况知情书》,如有取消考试资格或没收违纪材料、工具者,需与登记表、知情书一并让学生签名。

第五十条 监考人员一旦发现考生考试作弊行为,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课程考试;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监考人员将考生违规记录于考试结束后立即送至教务处考务中心。教务处负责组织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并做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五十二条 凡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

应的纪律处分。处分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并记录学生诚信信息。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的，一律不予安排正常补考。

（一）凡认定为考试违纪的学生，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对考试过程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二）凡认定为考试作弊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满表现较好并按要求如期解除留校察看。

（三）在校期间出现两次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章 监考人员守则

第五十三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考工作，对考生进行考试纪律、诚信教育，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十四条 监考人员于考试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清理考场；清场时，监考人员必须仔细检查考生桌面、抽屉及座位周围是否有书籍、笔记本、纸张或其它可疑物品。

第五十五条 按隔列单人单座的要求，随机贴上考生的座位标签。

第五十六条 监考人员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和蔼热情地对待考生。

第五十七条 由监考人员在考试前宣读《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考场规则》，并逐个检查考生的学生证与座位、学

号是否一致，并发放试卷。

第五十八条 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试卷印刷错漏除外），不准在考场内评说学生答卷。

第五十九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纪倾向时，必须对其提出口头警告；发现考生违纪现象时，必须立即制止，并停止该考生的考试，同时按照考场《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的要求认真做好记录。

第六十条 监考人员必须坚守职责，不能擅自离开考场，在考场内不准吸烟，不准阅读书报和谈笑，通信工具应处于振动或关闭状态，监考过程中不准接听电话，不准抄题、做题，不准将试卷传出考场和当场阅卷。

第六十一条 在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考试时间一到即逐个收齐考生试卷，清点并检查是否有错漏现象。

第六十二条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其它无关人员进入考场。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时、严肃地制止违纪行为和处理舞弊事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

第六十三条 监考人员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对已作出的考试安排，各部门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动的，必须报教务处同意。

第六十四条 监考人员要如实地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

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情况知情书》，并于考试结束后交至学院教务处考务中心。

第六十五条 监考人员凡不遵守本守则，造成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考场规则

第六十六条 考生必须提前 15 分钟凭有效证件和学生证进入考场，按考试座位号就座。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并按缺考论处。

第六十七条 除必需的考试文具用品外，任何书籍、笔记、纸张、电子设备一律不准带入考场，违者按违规论处。

第六十八条 试题如有错漏或字迹不清时，考生应先举手，经允许后方可询问。

第六十九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

第七十条 考试正式开始后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开考后 30 分钟，允许考生交卷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须将试卷、答题卡留在座位上，并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清点，表示同意后才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场后不能再次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宣布考试结束后，全体起立，将试卷、答题卡留在座位上，经监考人员清点，表示同意后才可离开考场。由国家或省教育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印发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